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签订《站点广告位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过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鉴于2017年7月14日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与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签订《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站点广告位租赁合同》，同时控股股东拟将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站点广告位项目中标人之责权利等事项转移至公司（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将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站点广告位项目中标人之责权利等事项转移至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现公司、控股股东与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拟签订《站点广告位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控股股东将其在《厦门市快速公

交场站有限公司站点广告位租赁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给公司；同时约定由公司通过控股股东向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支付两年站点广告位租赁费共计 820 万元（租赁期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支付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及电费保证金 5 万；同时约定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控股股东向公司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4,850,000 股，占公司股份 9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签订〈站点广告位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林劲松、蔡腾、陈琦奋作为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董事林劲松、蔡腾、陈琦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站点广告位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尚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批准后方可正式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84 号 1-1 号楼 8 层	股份有限公司	林劲松

(二) 关联关系

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9% 的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中标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站点广告位项目,并计划将该项目中标人之责权利事项无偿转移至公司。现公司、控股股东与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拟签订《站点广告位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控股股东将其在《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站点广告位租赁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给公司;同时约定由公司通过控股股东向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支付两年站点广告位租赁费共计 820 万元(租赁期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支付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及电费保证金 5 万;同时约定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控股股东向公司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并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拟将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站点广告位项目中标人之责权利等事项无偿转移至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形式为：公司通过控股股东向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支付押金及季度广告租赁费；由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控股股东向公司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控股股东未向公司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根据公司申请挂牌阶段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并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拟将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站点广告位项目中标人之责权利等事项无偿转移至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的要求，由公司通过控股股东向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支付押金及季度广告租赁费，并约定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控股股东向公司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拟将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站点广告位项目中标人之责权利等事项无偿转移至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关

联交易首先避免了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其次有助于公司将厦门地铁1号线广告资源与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站点广告资源进行整合，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增强自身的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7日